

2013年6月10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設立獎學金

#### 目的

政府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2,000 萬元，以設立獎學金及獎項，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傑出專上學生。本文件現就該項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提升香港作為高等教育中心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政府推出了一籃子措施，當中包括在 2008 年設立 10 億元的政府獎學基金，向在港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當局先後在 2011 及 2012 年再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2.5 億元及 10 億元，擴大獎學金的資助範圍，以惠及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及增設更多獎學金和獎項，除了嘉許學業成績優異的專上學生，亦表揚在非學術領域有過人成就與才華的學生。

3.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在 2011 年設立承擔額達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支援該界別優質及穩健的發展，及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優異生頒發獎學金；基金亦資助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和進行質素保證活動<sup>1</sup>。一如政府獎學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 2012 年亦獲政府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和獎項，表揚在非學術領域成就與才華出眾的專上學生。在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該兩項政府獎學金計

---

<sup>1</sup>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三項計劃：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首兩項計劃分別由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起推行，而第三項計劃的開展時間則有待商定。

劃，有助配合院校和慈善機構提供的各項獎學金，並彰顯政府對專上教育的大力支持。

4. 上述在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的獎學金是常設性質，有關款項來自兩項基金的投資收入。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均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基金信託人亦由法團出任。兩項基金分別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與政策提供意見。另外，當局已委派庫務署署長管理兩項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宜，並為每項基金分別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就委任基金經理提供意見。兩項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5.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均按學生的表現頒發獎勵；甄選得獎學生時，會採用下列準則，並因應不同學生羣組作出適當調整：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以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6. 除上述為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而設的一般獎學金計劃外，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亦推出其他獎學金計劃，以配合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需要和優次。舉例來說，政府獎學基金下設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特定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就學，以提升香港的形象，並加強與香港在策略上具意義的地區之間的合作和聯繫。至於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其下設有最佳進步獎，以鼓勵並嘉許學業上有顯著進步的專上學生。政府由 2012/13 學年起推出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以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並支持由院校提名的優異生到香港境外參加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性活動及比賽。

7.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在 2012/13 學年合共頒發 5 622 項獎學金和獎項，總額為 1.27 億元，詳見下表：

	<u>獎項金額</u>	<u>頒發款額</u>	<u>頒發獎學金和 獎項數目</u>
<b>政府獎學基金</b>		<b>7,100 萬元</b>	<b>3 023</b>
• 卓越表現	2 萬至 8 萬元 <sup>2</sup>	5,100 萬元	1 131
• 特定地區	10 萬元	100 萬元	10
• 才藝發展	1 萬元	700 萬元	708
• 外展體驗	1 萬元	1,200 萬元	1 174
<b>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b>		<b>5,600 萬元</b>	<b>2 599</b>
• 卓越表現	3 萬至 8 萬元 <sup>3</sup>	4,200 萬元	1 247
• 最佳進步	1 萬元	300 萬元	333
• 才藝發展	1 萬元	500 萬元	466
• 外展體驗	1 萬元	600 萬元	553
<b>合計</b>		<b>1.27 億元</b>	<b>5 622</b>

### **建議分別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2,000 萬元**

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up>4</sup>在學業上會比一般學生面對較大困難。當中的優異生更須克服種種挑戰，才可升讀專上院校，其努力尤堪嘉許。為此，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即合共 4,000 萬元)，設立獎學金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根據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個學年，分別約有 420、480 及 53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sup>2</sup> 就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政府獎學基金得獎人而言，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 4 萬元，非本地學生則每人每年 8 萬元。至於副學位課程學生，不論本地或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均為每人每年 2 萬至 3 萬元。

<sup>3</sup>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予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人每年 4 萬元和 8 萬元。至於副學位課程學生，不論本地或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均為每人每年 3 萬元。

<sup>4</sup> 特殊教育需要涵蓋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與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其他。

9. 額外注資將用作種子基金，賺取經常投資收入，支援獎學金計劃的運作。我們計劃在兩項基金下，每年向約 100 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頒發獎學金和獎項。依循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有關獎學金計劃的現行做法，我們建議現時兩項基金所涵蓋本地和非本地專上學生，均享有資格申請建議增設的獎學金。然而，根據以往紀錄，由於大部分在專上院校修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為本地學生，建議增設的獎學金預計多屬本地學生受惠。

10. 建議增設的獎學金與現時供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的其他獎學金及資助，相輔相成。目前，所有修讀合資格專上課程的優秀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由所屬院校提名競逐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所設的各類獎學金及獎項。此外，所有在港接受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教育的合資格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申請相關資助計劃的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以繳付學費及學習所需開支，亦可申請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建議增設的獎學金旨在嘉許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我們認為擬設的獎項數目合理，作此建議時，已考慮到專上教育界別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明確表揚專上學生過人成就的需要，以及專上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否受惠於其他獎學金和資助計劃。

11. 我們建議新設的獎學金和獎勵計劃，可參照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現有獎學金計劃的模式運作，並作適當調整。院校參與新計劃與否，純屬自願。我們會視乎每個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獎學金名額，邀請院校參考校內修讀合資格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比例提名學生角逐。院校作出提名時，應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術與非學術領域的表現。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符合甄選準則，或可獲提名多於一次。未曾獲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下的獎項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以使更多學生受惠。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按建議注資後，我們會諮詢兩項基金的相關督導委員會，然後制訂計劃的細節，包括其名稱及提名和審批機制。

12. 至於新設獎學金的獎學金金額及其他安排，為方便預算，我們提議把 2013/14 學年頒予每名得獎學生的建議獎學金金額定為 1 萬元，日後再請有關基金的督導委員會不時檢討金額。我們亦建議不論本地或非本地學生，亦不論修課程程度，獎學金金額均定於同一水平。假設投資回報率維持在 5%，建議向兩項基金注入的款項，長遠來說每年

可合共賺取約 200 萬元投資收入，而每名得獎學生可獲的獎學金金額亦會適時作出檢討。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政府已在 2013-14 財政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落實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2,000 萬元的建議。兩項基金運用各自獲增撥款項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扣除與基金行政有關的合理支出(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後，應足以長期應付新設獎學金所需。如市場出現波動，政府或須在特殊情況下動用基金小部分本金資助有關計劃。

### **未來路向**

14. 委員如無異議，我們會在 2013 年 7 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建議，向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2,000 萬元。

**教育局**

**2013 年 6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基金管理和運用的整體策略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持續運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包括基金的獎勵範圍和準則，以及獎勵的發放；以及
3. 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就利用基金作為工具，以全面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此項整體策略，提出建議。

成員名單(於 2013 年 6 月 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委員

陳黃穗女士，BBS，JP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饒美蛟教授，BBS

嶺南大學榮休教授

江佑伯教授

珠海學院副校長(學術)

鄧日燊先生，BBS，JP

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詩麗女士，MH

聖嘉勒女書院校監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
3. 視乎情況，就聘用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以及
4. 提交意見和建議予督導委員會參考。

### 成員名單(於 2013 年 6 月 1 日)

#### 姓名

#### 專業背景

####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 委員

陳國威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趙志鋆先生

豐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鍾瑞明先生，GBS，JP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1. 運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
2.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和質素保證支援計劃的資助策略、範圍和準則，以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及
3. 教育局就基金的政策和管理向委員會提交的其他事項。

在履行職能時，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 成員名單(於 2013 年 6 月 1 日)

#### 姓名

#### 專業背景

#### 主席

雷添良先生，BBS，JP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合伙人

#### 委員

陳啓龍先生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慶邦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歷審核總監

鍾瑞明先生，GBS，JP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JP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美琪博士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總校長

譚嘉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暨學務長

黃詩麗女士，MH

聖嘉勒女書院校監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以及
3. 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在履行職能時，投資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 成員名單(於 2013 年 6 月 1 日)

#### 姓名

#### 專業背景

####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 委員

陳國威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趙志錫先生

豐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鍾瑞明先生，GBS，JP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